保成文化
ook.com.tw
·所有權章
題研析
官/司法特考
考/法研所
1CF52
定價280元
廖毅 編著
本書為國內唯一專門針對物權通則·所有權章之修正所編寫的考試用書。
■資料最新：蒐集最新期刊文獻，讓讀者了解未來的命題趨勢。
■見解最齊：融合各家學說與實務見解，考試時不會有遭突襲之憾。
書保物權法
修正問題研析
1CF27
廖毅 編著
定價300元
有更優惠價格
ook.com.tw
封街一段18號
版事業有限公司
03（訂書中心）
書付款方式
一般ATM轉帳、
劃撥
法律誌
期目次
特別企劃
英國企業社會責任之內涵及其演變
企業內部控制與實踐公司社會責任之努力－從日本2005年所頒布的新公司法觀點 …… 陳文智
從權力到責任－蓋茲、尤努斯與公司社會責任的發展 …… 邵慶平 廖大穎
法學論述
淺談土地法關於外國人土地權利相關規定（下）
A Brief Study on Foreigners' Rights on Lands under the Land Act (Part I) …… 蘇宏杰
資遣程序中之法定雇主義務及相關爭議探討 …… 楊雅萍
論海上保險之合法性證明
法人
律基金會
仁愛路3段136
7366#134
6486
9035151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 第 1440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院部會談就儘早解還借提寄禁之收容人等八議題達成共識
司法院舉辦公務員懲戒制度公聽會
臺高院召集會商司法事務官分配及訓練
2 林信旭／採尿程序初探（中）
3 謝孟雄／探戈的傳奇
高雄地院97.10法律座談會紀錄（刑事類）
4 司法院舉辦謝孟雄探戈攝影、朱振南書畫聯展
東院「全縣走透透法律宣導」巡迴演講

司法院、法務部第131次業務會談

院部會談就儘早解還借提寄禁之收容人等八議題達成共識

並研商前案紀錄表共同改進措施 研訂拍賣法 決定99年司法節慶祝活動舉辦方式等

【本刊訊】司法院與法務部於5月11日共同舉辦第131次業務會談，由司法院沈守敬副秘書長及法務部黃世銘政務次長共同主持，雙方就解決司法官第50期第3階段院檢學習事宜、儘早解還借提寄禁之收容人、研商前案紀錄表共同改進措施、99年司法節慶祝活動舉辦方式、研訂拍賣法等8項議題，充分交換意見後，獲致共識，成果豐碩。

關於司法官第50期第3階段受訓人數超出容訓人數之問題，院、部雙方同意於受訓人數於9月7日確定後，先依現行方式分發學習，超出容訓人數部分，由院、部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司法官訓練所解決。另為保障受刑人行刑處遇及累進處遇權利，同意由院、部相關單位函知所屬法院、檢察署，儘早解還借提寄禁之收容人，以避免看守所管理之困擾並減輕戒護警力負擔。又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試辦之擬定處遇計畫流程方案，請法務部轉知所屬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及誠正中學配合，作為執行之參考依據。

為提升法務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之完整、正確，簡化法務部執行分案人員及司法院前案專責人員之登錄作業，並改進被告「前案紀錄表」執行案號之顯示方式，雙方就改進措施達成高度共識，司法院同意於提供裁判電子檔資料時，完整登錄相關偵查案件之主案號及併案案號資料，並提供沒收、追徵、追繳項目電子檔資料，以簡化登錄作業；而法務部亦同意於聲請定執行刑裁定時，提供被定執行刑附表之裁判相關資料電子檔，供司法院運用，並提供執行案號各字別之分案原則，以利改善前案紀錄表執行案號之顯示方式。

關於明年度司法節慶祝活動，除循例繼續舉辦球類比賽以外，另採召開座談會或研討會方式辦理，亦於本次會議中獲得共識，至於具體方式則決議另由院、部共同討論規劃。

為提供民法所規定拍賣之程序依據，經研討後，院、部均認「拍賣法」有研訂必要，並同意將拍賣法定位為程序法之性質，由司法院主管，日後相關之立法與修法程序，不另會銜行政院。

重大矚目刑案（含貪污及金融犯罪），因卷證浩繁，案情複雜，如能由熟稔案情之原偵查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有助爭點整理及訴訟進行。因此，經院、部雙方充分溝通討論後，達成共識，此類案件，日後儘量由原偵查檢察官協同到庭實行公訴。

至於法務部檢察司所提台北市調查處及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北機組）反映關於檢察官及法官辦理刑事案件，於指揮司法警察機關為監控時，能考量各機關勤務運作情形，適度分配於各司法警察（官）進行監控之建議事項，經討論後，因屬個案，會中結論宜由提出本項建議之台北市調查處及北機組提供相關資料，於訴訟轄區之地院、地檢共同參與之檢警聯席會議中討論。

司法院攝影及書畫聯展



▲司法院賴院長於5月11日主持「探戈－謝孟雄攝影展」與「舞　巴黎－朱振南書畫展」聯展開幕茶會，並與謝孟雄先生（右三）及其夫人前文建會主委林澄枝女士（右二）、朱振南先生（右一）、台灣藝術大學林泊佑副校長（左一）等合影留念。（相關報導見3、4版）

健全公務員懲戒制度

司法院舉辦公務員懲戒制度公聽會

就退休公務員在職期間違失行為增加懲戒種類等議題獲共識

【本刊訊】司法院於5月1日及5月8日分別舉辦「公務員懲戒制度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防部、銓敘部、監察院代表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等共20多人參加。

司法院為回應各界對健全公務員懲戒制度之期待及大法官多號解釋意旨，已檢討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並先行邀請各界人士就多項重大議題召開公聽會，進行溝通、交流，提出各項修法意見並凝聚共識，作為研修公懲法之參考。

本次公聽會主題是「公務員懲戒制度」，公務員懲戒法於74年全面修正後，迄今已逾20餘年，其間政經社會均有重大之變革，有關公務員與國家關係之法理基礎亦有所突破，尤以司法院釋字第396號解釋，明示懲戒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且懲戒案件之審議，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予被付懲戒人充分之程序保障。另釋字第433號解釋，指出公懲法應就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增訂上限規定。又釋字第583號解釋，認為公懲法未就懲戒權之行使期間設合理之規定，應予檢討修正。此外，釋字第610號解釋，認為公懲法對聲請再審議期間之起算點，因起算日規定未顧及刑事判決不同原因之確定情形，與未區分受懲戒人於相關刑事確定裁判之不同訴訟地位，違反憲法第7條及第16條人民訴訟權之平等保障。為使公務員懲戒制度能符合大法官解釋意旨，並與現代行政法學理論相配合，以期公務員獲得制度性之保障，且能維持國家機關之公務紀律，司法院乃參照大法官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公懲法，強化懲戒程序。

公聽會由謝秘書長主持，討論議題包括「已離職公務員在職期間違失行為之懲戒，如何規定較為有效之處罰機制」、「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懲戒種類之探討」、「公務員因案移送懲戒審議，或經監察院彈劾，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規定，於軍職人員應否適用」等。與會人士就上開議題熱烈發言，並達成共識：（一）有關退休公務員在職期間違失行為之懲戒，宜於公懲法修正草案中增加懲戒種類，例如罰款、減少退休金等，期使制度更為公正、公平；（二）增訂軍職人員經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經監察院彈劾，亦不得申請退除役之規定，並請國防部配合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此外，其他與會人員所提出之寶貴意見，司法院將一併彙整，作為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之參考。

妥適運用司法人力資源

臺高院召集會商司法事務官分配及訓練

財經專業司法事務官以協助財經案件為主 臺高院得彈性調度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為合理分配及訓練新進財經專業司法事務官，特於5月8日上午邀集所屬各分院及臺北、士林、板橋、臺中、臺南、高雄等地方法院院長召開研討會議。

臺高院黃水通院長表示，鑑於財經金融案件與日俱增，法官審理是類案件，常因專業知識不足，無法周全裁判而招致民怨，損及司法信譽。自97年開始招考財經專業司法事務官，即是期望能協助法官審理財經金融案件，以提升裁判品質。然因各法院案件不一、繁簡有別，故應妥善分配各法院需用名額，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會議中，臺高院及臺北地院分別提出「金融專業司法事務官運用基本原則草案」、「財經專業司法事務官訓練與協助法官辦案規劃草案、訓練計畫」進行討論。經與會首長熱烈發言，充分表達意見，一致認為財經專業司法事務官，與一般司法事務官及法官助理之職務應有所區隔，並以協助法官辦理財經金融案件為優先考量。

有關名額之分配及調度部分，則應視各法院財經金融案件多寡、繁雜程度而定，除各轄區一、二審法院間，可相互靈活支援外，臺高院並得視實際需要跨區彈性調度，俾利各審級案件之進行及審結。訓練方面，先由各分配法院，指派庭長、法官專任，循序漸進講述訴訟程序相關法律，詳細分析財經專業與案件之關連性、爭點之重要性及對於裁判之影響。最後再統一集訓，並敦聘專家學者，加強專業知識。

由於發言相當踴躍，會議進行至下午1點始行結束。黃院長除再次感謝與會首長辛勞，並期勉所屬各法院應妥善運用司法人力資源，加速案件審結，共同致力裁判品質之提升。各法院亦得隨時提供良善建議，作為司法改革之參考，俾使司法審判及行政服務品質，益獲人民信賴。